

# 第86期電子報

## 法令綜合宣導



### 變更及更正登記

經法院裁判確定案件並經內政部公告得異地辦理事項，已辦妥戶籍登記者，復經法院就同一事件另為內容更正裁判之更正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

### 到府服務

有關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、在宗療養或入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形，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，得比照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3點第2項規定，核辦當事人兩願離婚登記。



### 回復傳統姓名

民眾以滿族身分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，內政部函釋可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檢附中華民國滿族協會（為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）開立之族籍證明，確認當事人身分及傳統姓名使用方式，以少數民族身分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，但以1次為限。

電話:04-23936767

傳真:04-23929809

地址: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2之18號

(廣告)

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